

灵寿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灵寿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灵寿县财政局局长 刘军保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我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一）机构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总户数为
130 户。

（二）构成及分布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期
末数为 65.11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14 亿元，非流动资
产为 60.97 亿元），负债期末数为 3.29 亿元，净资产期末数
为 61.82 亿元。

1、流动资产构成及分布情况

名 称	期末数（亿元）	所占比重（%）
货币资金	2.17	52.42%
应收账款净额	1.21	29.23%
预付账款	0.58	14%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0.06	1.45%
存货	0.11	2.66%
待摊费用	0.01	0.24%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分布情况

名称	期末数（亿元）	所占比重（%）
固定资产净值	7.72	12.66%
在建工程	7.94	13.02%
无形资产净值	0.26	0.43%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44.85	73.57%
政府储备物资	0.07	0.11%
保障性住房净值	0.13	0.21%

①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②无形资产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

③公共基础设施包括：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④政府储备物资包括：重要农产品、应急储备物资。

⑤保障性住房包括：公租房、经济适用房。

二、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目前为止，归属灵寿县财政局监管的国有企业1户，为灵寿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国投国有资产期末数为111.90亿元（其中流动资产期

末数为 64.87 亿元，非流动资产期末数为 47.03 亿元)，负债期末数为 85.26 亿元，净资产期末数为 26.64 亿元。

1、流动资产构成及分布情况

名 称	期 末 数 (亿	所 占 比 重 (%)
货币资金	3.93	6.06%
应收账款净额	0.1	0.15%
预付账款	6.02	9.28%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9.41	14.51%
存货	44.23	68.18%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税	1.18	1.82%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分布情况

名 称	期 末 数 (亿 元)	所 占 比 重 (%)
固定资产净值	4.12	8.76%
在建工程	25.30	53.80%
无形资产净值	15.66	33.30%
长期股权投资	1.35	2.87%
长期债权投资	0.58	1.23%
长期待摊费用	0.02	0.04%

①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家具、器具等。

②无形资产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

③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地费用、前期费用、维修费用。

④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政府投资、对控股及参股企业投资。

⑤长期债权投资包括：对企业投资。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土地资源：全县国土调查总面积 158.36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40.55 万亩；林地面积 69.36 万亩；湿地面积 0.75 万亩；园地面积 4.67 万亩；草地面积 13.8 万亩；商业服务业用地 1.16 万亩；住宅用地 8.11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44 万亩；工矿用地 4.61 万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72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4.05 万亩；特殊用地 0.10 万亩；其他土地 4.04 万亩。

矿产资源：我县矿产资源已探明储量的矿藏有 49 种，主要有：金、银、铁、云母、花岗岩、大理石等。其中：金矿主要分布于陈庄、寨头，探明储量约 69.738 万吨；银矿分布于寨头、南营，探明储量约 6.86 万吨；铁矿主要在山门口以北，探明储量约 2569.76 万吨；云母主要分布在南燕川、山门口，探明储量约 133.37 万吨；花岗岩主要分布在山区 4 个乡镇，探明储量约 61442 万立方米；大理石分布在丘陵的慈峪、北谭庄、南燕川和广大山区，探明储量约 42620 万立方米。

森林资源：全县林地资源主要集中分布在西部山区，有林地面积 69.41 万亩，其中：乔木林地面积 31.96 万亩，灌木林地 9.52 万亩，其他林地 27.93 万亩。全县活立木总蓄积（森林蓄积）979276 立方米，其中：乔木林蓄积 901904

立方米，疏林蓄积 3150 立方米，林带蓄积 8022 立方米，四旁树蓄积 64931 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1269 立方米，全县单位面积蓄积量为 30.2 立方米/公顷。林木覆盖率达 40.11%。

水资源：全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2.1266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74858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9251.64 万立方米，重复水资源量 5471.4 万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607 立方米，是河北省人均水资源量的 2 倍；县内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共有 9 条河流：磁河、滹沱河、新开河、柏石岭沟、庙岭沟、渭水河、燕川河、松阳河、寒虎河；水库 28 座，其中：大型水库 2 座，中型水库 1 座，小型水库 25 座，总库容量约 14.6 亿立方米。

四、完善机制，强化管理

国有资产是国家履行职能、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服务型、节约型政府建设。党的十九大以来，尤其是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机制建立以来，我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县委的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下，立足资产管理现状，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扎实做好基础管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加强制度建设，夯实基础管理

1、制定相关管理办法。2023 年在现有的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县财政局转发《河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统一培训学习，进一步完善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出租出借等方面的配套制度，实现了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过程监管。

2、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工作。通过健全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制度，督促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范资产核算，确保国有资产报告真实准确；进一步细化资产配置、处置和出租出借等事项审核及收益收缴办理流程。

（二）强化机制创新，提升管理效能

1、依托资产信息化平台，不断完善资产信息系统功能，工作效能和管理水平得以提升。建立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基层单位一体化管理模式，即财政部门综合监管，主管部门组织管理，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监管模式。

2、实现了资产“一物一卡”信息化管理，初步建立了“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资产基础数据库，实时掌握固定资产存量、分布结构及变动情况。

3、严格资产配置、处置审核程序。通过系统总体存量控制减量、限制增量，为编制资产购置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提供了数据支撑，实现了资产配置与预算编制相结合，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

（三）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效益

1、充分利用闲置资产价值，实现资产价值的提升和有效利用。县级公物仓设在县财政局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公物仓资产的购置、出借、回收、调剂、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资产管理实行专库存放、专人保管、专户管理。对公物仓资产的入库、出借、调剂等实行动态管理。为工作需要组建的临时机构从公物仓借用资产，工作结束后资产归还

公物仓，实现了资产的循环利用。并于 2023 年进一步规范了《灵寿县县级公物仓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公物仓的管理。

2、强化了出租出借收益监管。严格控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确需出租、出借的，严格按程序审批。经批准出租的国有资产，以公开竞争方式招租，出租单位与承租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实行租金评估公开招租机制，规范了国有资产出租行为，提高了国有资产出租收益。

（四）加强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

落实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企业的资产监管，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强化国有资产监督，坚决维护国有资产安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一是持续加强国资监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持续提高国资监管专业化能力，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系统完整、上下协同、科学高效的国资监管体系。二是按照财政部和国资委要求报送国有企业月报和年度决算，不断完善国有企业资产信息系统功能，及时掌握国有企业经济数据，为国有资产利用提供了数据支持。

（五）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监督

一是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扎实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意识，健全监管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推动压力逐级传导，工作层层落实。二是坚持规划先导，优化自然资源资产开发保护格局。积极推进生态系统修复总体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编

制，完成了《河北漫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27）》，正在开展《灵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灵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等编制工作，围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活动等进行统筹规划，切实为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提供科学规划引领。三是坚持法治导向，严格遵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法律法规，针对性地强化了土地、矿产、森林资源、水资源等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切实有效地促进了我县资源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四是坚持目标导向，圆满完成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保护目标，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矿山综合治理，加大森林资源培育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注重水资源保护宣传。五是坚持实干导向，从严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监督管理，压实工作责任，持续加强专项整治，坚决依法严厉查处，加强水资源保护管理。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在国有资产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个别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仍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现象；二是公共服务类资产管理制度尚不健全，核算体系尚未完善等。三是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制度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布局需进一步优化，国企管理方式也需进一步提升。四是自然资源监督管理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针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巡查监督、联合惩处还不够及时有力，针对性的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管理的宣传教育不广

泛、不深入，宣传形式单一，内容不丰富，全社会关心、支持和配合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氛围还欠缺。

六、下一步加强资产管理的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意义，加大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切实履行好本级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压实单位主体责任，落实部门组织监督责任，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

（二）切实加强制度执行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的实施细则和与之配套的业务操作规范及工作流程。将绩效理念纳入资产管理工作中，建立健全资产绩效考核机制，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有机结合。针对发现的资产管理问题，强化整改，依法依规监督落实。

（三）提升管理水平和效能

高质量抓好资产信息化建设，搭建资产智能管理平台，实现国有资产动态化管理，加强数据分析和综合利用，为规范资产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加快资产盘活变现，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坚决杜绝和纠正既有资产长期闲置，又另行租用同类资产的现象，探索建立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机制。

（四）强化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摸清底数，积极探索资产价值计量方式方法，科学分类核算，建立管理动态调整机制，研究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对未入账存量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登记入账管理工作，逐步将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纳入管理范围。

（五）强化国有企业资产管理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确保各项制度在基本方向和原则、履职重点和方式等方面符合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要求。二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三是强化管理方式，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指导国企建立完善权责清单，加大对国有资产监管监督检查力度。

（六）强化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二是扎实开展耕地保护战线、矿产资源规范化管理等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强化依法监管，积极研究制定相关的制度、管理措施，加强专项整治和巡查力度。三是全面加强林草资源监管。推深做实“林长制”，严格林地用途管制，落实采伐限额管理制度，扎实做好年度森林督查和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四是强化水资源保护管理，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强化河湖监督管理。五是加大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民保护自然资源意识，提高群众的知晓率、

参与率。

以上汇报如有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